

高职高专法律通用教材

JICENG FALÜ FUWU
SHIWU

基层法律服务 实务

主编◎高洁如

- 案例引导
- 项目单元
 - 课堂实训
 - 电子习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职高专法律通用教材

JICENG FALÜ FUWU
SHIWU

基层法律服务 实务

主编◎高洁如

主 编：高洁如

副主编：许晓峰 胡俊华

撰稿人：高洁如 许晓峰 胡俊华 郭 雷 李 峤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法律服务实务 / 高洁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197-0424-7

I. ①基… II. ①高… III. ①法律—工作—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0669 号

基层法律服务实务
JICENG FALÜ FUWU SHIWU

高洁如 主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社项目运营中心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
字数 466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424-7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套书力求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介绍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你构建起相对完整的知识结构。基于“知识体系—思维技能”双维目标,我们设计了文前、主文、文后的多栏目体例结构,力争优化现有高职高专教材体系。传统的核心课使用“篇章节目”式,具体包括【学习任务】、【关键概念】、【引导案例】、【主文(篇章式)】、【要点概述】、【知识结构图】、【参考条文】、【练习思考题】等栏目。技能培训类科目使用“模版任务式”,具体包括【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关键概念】、【引导案例】、【主文(任务式)】、【要点概述】、【知识结构图】、【参考条文】、【练习思考题】等栏目。

本教材中把部分课堂练习和拓展阅读内容转换为二维码。做练习时,扫码后可先下载习题,完成练习后再把作业发布到网络平台(如班级微信群、QQ群),即可在课堂上实时点评分析。扫描拓展阅读部分的二维码,可以在手机上阅读拓展内容,方便同学们利用课余时间继续了解相关知识的案例。

Contents | 目录

项目一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沿革与现状	004
基层法律服务概述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	013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024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027
	第五节	实训项目——法律宣传	031
	小 结		038
项目二	第一节	婚姻法律实务	044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	第二节	收养法律实务	066
处理实务	第三节	继承法律实务	080
	第四节	实训项目——法律援助	094
	小 结		108
项目三	第一节	相邻关系	112
相邻纠纷法律处理	第二节	相邻关系纠纷	116
实务	第三节	相邻关系纠纷调解实务	128
	第四节	实训项目——调解	151
	小 结		158
项目四	第一节	人身侵权概述	164
人身侵权纠纷法律	第二节	人身侵权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166
处理实务	第三节	人身侵权的抗辩事由	171
	第四节	人身侵权行为的主要类型	178
	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	194
	第六节	人身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201
	第七节	实训项目——咨询、调解与诉讼服务	211
	小 结		220

项目五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原理	224
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4
	第三节	合同的审查实务	241
	第四节	合同的修改实务	254
	第五节	实训项目——合同的起草、审查与修改	270
	小 结		282
项目六	第一节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286
劳务纠纷法律处理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与履行	292
实务	第三节	劳动法规定的具体制度	299
	第四节	集体合同	306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309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312
	第七节	实训项目——法律咨询	319
	小 结		326
项目七	第一节	公司设立法律实务	332
公司法律事务处理	第二节	公司股权及股权转让法律实务	350
实务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法律实务	364
	第四节	公司纠纷处理法律实务	379
	第五节	实训项目——公司法律顾问实务	392
	小 结		409
项目八	第一节	行政主体法律问题处理实务	414
行政法律事务处理	第二节	行政行为法律问题处理实务	426
实务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律问题处理实务	454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律问题处理实务	463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律问题处理实务	468
	第六节	实训项目——法律文书写作	485
	小 结		501

项目一

001 - 039

基层法律服务概述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沿革与现状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第五节 实训项目——法律宣传

小 结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 掌握基层法律服务的概念和特点
- 了解基层法律服务的历史沿革
- 了解基层法律服务几种典型的模式
- 掌握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
- 了解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制度

🔍 能力目标

-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梳理哪些属于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哪些不属于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
- 能够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委托代理合同等法律文书
- 能够运用法律宣传的技能,对大众进行普法教育

📖 关键概念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引导案例 |

王女士发现丈夫早出晚归,有时甚至夜不归宿,感觉自己的婚姻出了问题。经过细心的观察和跟踪,王女士发现丈夫与另一女子同居,并且以“夫妻”名义互称。王女士非常气愤,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在对比了多个律师服务的收费标准后,最终选择了刘某作为其诉讼律师。刘律师在王女士的授权下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申请,控告王女士的丈夫涉嫌重婚罪。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件证据不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王女士认为,案件败诉,刘某应当退回一部分诉讼代理费。而刘某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代理职责,败诉风险应由王女士承担。双方为此争执不下,王女士要求查看刘某的律师执业证书,此时,才发现刘某并非律师,而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请思考: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律师有什么区别?

2. 刘某在本案件中有哪些地方存在错误?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沿革与现状

一、基层法律服务的概念与特点

(一) 基层法律服务的概念

基层法律服务,是指基层法律服务所依照司法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要求,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面向基层的政府机关、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以及公民提供的法律服务。

1. 基层法律服务的主体。基层法律服务是由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提供的。当事人提出法律服务申请后,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收案,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委派合适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遇到疑难法律事务时,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主持集体研究、商讨,确定工作方案,也可以商请当地律师事务所联合办理。遇到重要案件时,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2. 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要求。对基层法律服务进行规范的法律文件最早出现于1987年的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此后,该规定被1991年的《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所取代。2000年,司法部又通过了59号令《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60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由此可见,目前我国主要通过司法部的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进行规范和约束。

3. 基层法律服务的目的。基层法律服务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立场上,基层法律服务与律师法律服务目的相同。除此之外,基层法律服务还要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例如,基层法律服务所还要接受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委托,协助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又如,基层法律服务所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一审诉讼、二审诉讼,人民法院的裁决合法合理的,应当说服委托人服判并自觉执行;认为裁决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有不当之处,或者严重违反审判程序的,应当向委托人详细说明,委托人决定上诉、申诉并继续委托其代理的,应当接受委托,为其上诉、申诉提供法律帮助。

4. 基层法律服务的对象。基层法律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本辖区内的政府机关;群

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组织以及公民。服务方式力求便民利民,及时有效。

5. 基层法律服务的内容。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供的是法律服务,包括:开展法律宣传,主持民间调解;代理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办理非诉讼业务,协助办理公证;提供法律援助;进行法律咨询;担任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等。

(二) 基层法律服务的特点

基层法律服务具有以下特点:

1. 面向基层。基层法律服务所大多依据乡镇、街道等基层行政区域而设立,直接向行政区域内的大众提供法律服务,是我国法律服务体系当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近几十年来,我国在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成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范围逐年增加,即便如此,在一些山区、乡村仍没有设立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仍主要依靠基层法律服务所。

2. 服务多样。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可以开展如下业务: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办理公证事项;协助司法助理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工作。

3. 收费低廉。虽然律师事务所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收费标准都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但与律师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相比,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的收费标准更为低廉,更为亲民。

4. 效率较高。众所周知,诉讼耗时耗力。当人们出现纠纷寻求法律服务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了提供代理诉讼业务外,还可以给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当事人进行调解,化解矛盾,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

课堂活动 1-1

小组讨论

电视剧《小爸爸》第27集有这样一个片段:于果为了争夺儿子的抚养权,千里迢迢到美国打官司。经人介绍,其找到了在美国当律师的华人张博利。于果拿出从中国特意带来的臭豆腐送给张博利,张博利仅表示美国的华人超市也能购买此物品。简单的几句寒暄后,张博利便切入正题,谈论美国人最讲效率,跟律师谈话要按分钟收费,并拿出手机计时。于果在此情景下感觉很不舒服。



图 1-1:电视剧
《小爸爸》剧照



图 1-2:电视剧《小爸爸》
第 27 集视频截图



图 1-3:电视剧《小爸爸》
第 27 集视频截图

以小组的形式进行讨论,以电视剧《小爸爸》的这个片段为背景,谈谈你对律师业务和基层法律服务的看法。

二、基层法律服务的历史沿革

1. 基层法律服务的诞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启动了农村改革的新进程。全国开始尝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原有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农村经济实现腾飞。与此同时,与承包责任制相关的法律纠纷也与日俱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使农民摆脱了土地的束缚,很多农民涌入城市务工、经商,经济交往增多,摩擦、纠纷也呈现增加趋势。当时,律师人数较少,又往往集中在城市,无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对法律的需求。在这个背景下,乡镇法律服务应运而生。20 世纪 80 年代,广东、福建、辽宁等地率先出现了乡镇法律服务所,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性纠纷的调解、代书、解答法律咨询等简单的法律服务工作,以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自 1984 年以来,司法部、中央书记处都以会议和文件等形式对乡镇法律服务进行了再三的肯定和推广,乡镇法律服务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起来,并且普及到大中城市的街道和厂矿企业。

2. 基层法律服务的发展。1987 年,司法部召开全国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创建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成绩和经验,提出“巩固、提高、完善、发展”的方针任务。在此背景下,乡镇法律服务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乡镇法律服务所数量快速增长,从业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业务量也迅猛增长。

3. 基层法律服务的市场化。2000 年,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先后下发了《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清理整顿范围的通知》,明确要

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与设立部门脱钩,乡镇法律服务所不再属于行政挂靠机构或事业单位,实行自主择业、自收自支、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自律性运行机制,成为符合法律中介服务行业规则的合伙制执业组织形式。

拓展阅读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基层司法所:

“一套人马,两块牌子”^①

基层司法所作为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比基层法律服务所出现约晚十余年,但基层司法所的职能产生与法律服务所产生几乎是同期的。1981年11月,司法部《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中规定了人民公社(镇)、街道办事处设立专职司法助理员,作为基层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人民公社(镇)、街道办事处和县(区)司法局(科)的领导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工作。1996年6月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基层司法所的8项主要职能,其中包括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代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民间纠纷。1991年9月司法部《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中也规定,乡镇法律服务所办理各项法律服务业务,应当在本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司法助理员(司法所)的领导下进行。由此形成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司法所的关系是:基层司法所是国家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所是社会团体,二者是管理和被管理、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基层司法所经费来自国家财政,由国家核定编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经费自筹,自负盈亏,没有固定编制;基层法律服务所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可以收费,而基层司法所提供法律帮助不能收费。但从文献中我们看不出司法所与法律服务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根据,结合实证调查所获得的信息,我们了解到,早期的法律服务所所长就是司法助理员,司法助理员又成为后来的司法所所长,于是形成了两所所长合一、两所人马合一、两所工作职能合一的状况。

^① 傅郁林:《中国基层法律服务状况的初步调查报告——以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为窗口》,载《北大法学频率》第6卷第1辑。

拓展阅读 1-2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律师事务所： “剪不断，理还乱”的冤家^①

十多年前，律师事务所从行政机关逐步脱钩独立、完全走向市场（不过在许多农村基层中，国营律师事务所仍是当地主要或唯一的律师事务所），时至今日，以乡镇、街道为据点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也正按照同样的思路开始与其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所脱钩、走向市场。根据2000年有关文件内容显示，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完全脱钩改制后与现有律师事务所体制区别不大，他们在执业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律师法》中规定的关于律师执业的权利和义务差别不大。其权利包括在参加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诉讼代理活动时，向人民法院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并可根据承办事项的需要，持基层法律服务所证明和《法律服务执照》进行调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查询、索取有关材料等；他们的义务中也同样包括了“维护法律尊严与社会正义”、尽职尽责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不过，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律师事务所之间也存在明显区别：（1）地域范围：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服务于本区域农村、城市街道各基层单位和个人，而律师事务所则不受此限制；（2）业务范围：基层法律服务所不能办理刑事案件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则可以办理包括刑事案件在内的所有诉讼和非诉讼业务；（3）执业资格：基层法律服务所从业人员要求取得专门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组织考试进行资格认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要求通过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4）收支制度：法律服务工作者必须按照各省物价局的规定由法律服务所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其收费标准低廉，很多案件只收取成本费，有的甚至要求按照法律援助标准不收费；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相对较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服务所只需要缴纳很低的年检费，无须缴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必须按特定标准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管理费。

三、基层法律服务的现状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走向市场化的过程中，不同城市探索着不同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① 傅郁林：《中国基层法律服务状况的初步调查报告——以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为窗口》，载《北大法学频率》第6卷第1辑。

的新发展模式和新道路,下面介绍几个有代表性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模式。

(一)上海徐汇区天平街道人民调解室模式

依据国家司法部出台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实施意见》,2001年12月,上海市司法局制定了《上海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实施办法》,上海市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也开始与司法行政机关脱钩。在这个过程中,徐汇区天平街道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室模式。

2004年5月,徐汇区天平街道调委会整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源,结合本地区实际,尝试将基层法律服务所转型为人民调解室,主持调解了多起民间纠纷,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维护地区稳定。2004年12月,天平街道人民调解室正式成立,是我国基层法律服务所转型为人民调解室的第一个成功案例。

此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 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者为基础。2004年成立的天平街道人民调解室共有5名调解员,其中,2名调解员是原天平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2名调解员是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还有1名调解员是退休法官。

2. 资金来源于政府。天平街道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名义向天平人民调解室提供资金支持。天平街道所辖28个居委会,每个居委会每年出资1万元,用以维持天平调解室的日常运作。

3. 主要从事调解工作。天平调解室退出诉讼领域,主要从事调解工作。天平调解室直接参与社区内发生的重大群体性社会矛盾纠纷和重大疑难民间纠纷的调解;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重点调查了解区内群体性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的特点、原因及其规律,为最后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社区群体性社会矛盾纠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和调处对策;协助街道司法所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参加街道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的值班,为社区居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4. 调解不收取费用。天平调解室向居民提供的调解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是无偿的法律服务。这点符合《人民调解法》第4条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街道人民调解室模式的建立,与上海市重视纠纷调解解决机制这个大环境是分不开的。上海市位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各种矛盾各种冲突也是时而呈现,诉讼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为了缓解各种冲突和矛盾,以及法院的受案压

力,上海市尝试和接纳了国外通行的 ADR 制度,重视调解在化解矛盾方面的重要作用。2006 年,为进一步探索在法官主导下诉讼调解工作适度社会化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规范民事纠纷受理前、受理后开庭审理前以及审理过程中委托人民调解室进行调解工作,保障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及民事审判工作的合法、有效衔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纠纷受理前、纠纷受理后开庭审理前以及审理过程中,均可以将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各街道、乡镇人民调解组织负责调解。区(县)成立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该类型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区(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条件的可以在法院设立“人民调解窗口”。

(二)北京市丰台区法律服务者协会模式

在基层法律服务与司法行政机关脱钩转制的过程中,北京市丰台区摸索出一种新模式:法律服务者协会。

2005 年,丰台区成立法律服务者协会。当时,其拥有单位会员 20 家,个人会员 100 人。法律服务者协会由 5 个专门委员会(纪律和制度委员会、业务指导和教育委员会、权益保障委员会、宣传联络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和 3 个专业委员会(民事委员会、商事委员会、行政和劳动仲裁委员会)组成。

法律服务者协会实现行业自治。法律服务者协会的会长和副会长都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服务者协会定期召开代表大会,汇报投诉案件的查处结果,加强会员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建设,开展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会员的业务素质。

法律服务者协会接受司法局的行政管理。司法局对法律服务者协会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还要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法律服务者协会也会在司法局的指导下,安排基层法律工作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进行义务法律咨询,从事法律宣传工作。

(三)北京市延庆县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模式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走向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北京市延庆县结合区域特点,建立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模式。

延庆县与丰台区不同,是北京的远郊区县。延庆县农村人口占很大比例,各种矛盾和纠纷也呈递增趋势。然而由于其地处郊区,律师资源明显不足,因此,基层法律服

务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06年,延庆县成立农村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原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取代。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所向农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代理诉讼,主持调解。

农村公益法律服务的经费由政府提供。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益法律服务。农村公益法律服务者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补贴两部分。基本工资为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由延庆县政府财政列支;补贴根据公益法律服务者承办案件数量质量的不同进行划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由法律服务基金列支。

农村公益法律服务还成功的与律师事务所对接。2008年,金杜公益基金会和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延庆农村公益法律服务签订协议,援助延庆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定期对公益法律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每年还为其提供项目资金20万元。

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接受司法局的监督检查。司法局对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每个月的业务量进行审核,按工作量核发补贴,并对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承办的案件进行回访,听取当事人评议,并反馈给农村公益法律服务者。

(四)南京市玄武区转制律师事务所模式

2002年底,司法部主持召开了“加强大中城市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司法部明确提出了街道法律服务所要退出诉讼领域。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南京市玄武区开始探索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新发展道路。当时遇到一个很大的挑战是,由于诉讼业务是该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的重要收入来源,一旦退出诉讼领域,基层法律服务所难以维持日常开支。

在这个背景下,玄武区尝试将基层法律服务所转制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成立条件远低于律师事务所的成立条件,为了确保转制后不降低服务水平,玄武区设立转制条件,并对转制过程从严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转制为律师事务所需要具备这样几个条件:(1)至少有一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法律职业(律师)资格考试,并且该人目前仍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2)由通过法律职业(律师)资格考试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责发起,成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年限连续计入律师执业年限,凡三年以上者可作为合伙人。其他自愿留在律师事务所继续工作的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具备大专学历的,可申请成为律师助理。

| 头脑风暴 |

我国不同地区结合各自的特点探索出不同的基层法律服务发展模式,请查阅相关